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761號

原告 王清劭

被告 蔡岳翰

訴訟代理人 林契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因須更新審理程序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爰定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林家瑜